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32 公司简称:浙江新能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0.0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168,327,272.68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84%。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新能	60003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利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电话	0571-86664353
电子信箱	ZJNEPE@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2023年全国电力行业情况

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22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6,539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7%,增速比2022年提高3.1个百分点。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3.6%、6.4%、6.6%和10.0%,同比增速逐季上升。受2022年同期低基数以及经济回升等因素影响,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明显提高,四季度的两年平均增速为6.8%,与三季度的两年平均增速接近。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8.9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5.2%。其中,火力发电量6.2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6.1%;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2.7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1%。本年度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接近六成,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主力电源,有效弥补了当年水电出力下降。年初主要水库蓄水不足以及上半年降水持续偏少,导致上半年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22.9%。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3,592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101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133小时,同比降低285小时,其中,常规水电3,423小时,同比降低278小时;抽水蓄能1,175小时,同比降低6小时。火电4,466小时,同比提高76小时;其中,煤电4,685小时,同比提高92小时。核电7,670小时,同比提高54小时。并网风电2,225小时,同比提高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86小时,同比降低54小时。

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5.7亿千瓦,在2023年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首次突破50%,达到53.9%。分类型看,水电4.2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5,094万千瓦;核电5,691万千瓦;并网风电4.4亿千瓦,同比增长20.7%,其中,陆上风电4.0亿千瓦、海上风电3,729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6.1亿千瓦,同比增长55.2%。火电13.9亿千瓦,其中,煤电11.6亿千瓦,同比增长3.4%,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9.9%,首次降至40%以下,同比降低4.0个百分点。人均发电装机容量自2014年底历史性突破1千瓦/人后,在2023年首次历史性突破2千瓦/人,达到2.1千瓦/人。(以上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3-2024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及国家能源局2023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二)2023年度全国可再生行业开发建设情况

2023年我国可再生能源保持高速度发展、高比例利用、高质量消纳的良好态势,为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能源转型、扩大有效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达15.16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51.9%,在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中的比重接近40%;2023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3.05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82.7%,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一半,超过世界其他国家的总和;风电光伏装机连续突破9亿千瓦和10亿千瓦,在全国发电总装机中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一。风电光伏年新增装机翻番,接近全球年新增装机的60%。

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近3万亿千瓦时,接近全社会用电量的1/3,人均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2,000千瓦时;风电光伏发电量保持两位数增长,从2023年4月开始超过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突破15%,人均风电光伏发电量达到1,000千瓦时。

全国主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完成投资超过7,697亿元,占全部电源工程投资约80%;2023年风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的产量占到全球市场的70%以上,光伏多晶硅、硅片、电池片和组件产量占全球比重均超过80%。(2024年1月份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形势分析会-国家能源局)

(三)2023年全国电力行业主要政策

2023年1月6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结合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要求和"双碳"发展战略研判电力系统发展趋势,分析现有电力系统面临的主要挑战和问题,全面阐述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理念、内涵特征,研判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阶段及显著特点,提出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总体架构和重点任务。

2月15日,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享受中央政府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就进一步完善绿电交易机制和政策,稳妥推进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更好实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给出有关要求。

4月6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指出,2023年重点工作包含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5.3%";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并网投产,建设第二批、第三批项目,积极推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稳妥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谋划启动建设海上光伏。大力推进分散式陆上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动绿证核发全覆盖,做好与碳交易的衔接,完善基于绿证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科学设置各省(区、市)的消纳责任权重,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1.6亿千瓦左右。强化能源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4月,能源局会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作为已到期废止的《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的接续政策。《通知》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统筹兼顾粮食生产、生态保护、能源发展、双碳目标和乡村振兴,提出引导项目合理布局、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加强用地监管、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等,明确了光伏发电用地用林用草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光伏发电发展提供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能源局为指导各地更好地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国办函〔2022〕39号),及时总结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成功经验和优秀做法,陆续发布了《〈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案例解读》,至6月29日发布完毕。

5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这次改革使电价结构更合理,输配电价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将原包含在输配电价中的上网环节线损和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单列,有利于更加及时、合理体现用户购电线损变化。激励约束机制也更加健全,通过两部制用户的需量电价实施打折优惠引导用户合理报装容量,提升了电力系统的经济性。

5月12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抽水蓄能规划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提出,为适应抽水蓄能快速跃升发展需要,需大力提升产业链支撑能力。抽水蓄能是电力系统重要的绿色低碳清洁灵活调节电源,合理规划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可为新能源大规模接入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效支撑,有利于新能源规模化发展,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意义重大。

6月2日,由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这是我国官方发布的首部关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文件,清晰描画了2023-2060年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图,为我国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明确发展道路。《蓝皮书》指出,新型电力系统是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要任务,确保能源电力安全,满足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将以2030年、2045年、2060年为重要时间节点,形成加速转型期、总体形成期、巩固完善期三步走发展路径。新能源开发实现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引导产业由东部向中西部转移。

7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通知》指出,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绿证核发"全覆盖"对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具有重要意义,还将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等工作。

9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这是首部国家层面指导现货市场设计以及运行的规则,对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推动电力市场化进程具有划时代意义。《规则》根据总体目标,分近期、中远期分解了相关任务。共有三大亮点:一是优化价格结算方式,现货市场全电量以现货市场价格结算;二是探索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重塑不同业态收入模型;三是市场经营主体放宽,分布式发电、储能和虚拟电厂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交易。

9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23版《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电力负荷管理办法》,该办法对深化电力需求侧、负荷侧管理,对推动源网荷储协同互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10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现货市场建设要求,其中针对各地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时间节点做出了规定。值得关注的是,政策文件中明确了"新能源+储能"将正式进入现货市场,为工商业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提供了具体指引。共有三大亮点,一是明确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时间节点,二是加快区域电力市场建设,三是鼓励储能等新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

10月19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被视为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简称CCER)交易重启的标志性事件。《办法》对自愿减排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各环节作出规定,明确了项目业主、审定与核查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等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为CCER重启奠定了基础。CCER是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碳抵消机制,也是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制度创新。

10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方案》提出,将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0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为全国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随着试点的进展,将会涌现出一大批零碳城市和园区,为全国提供实践经验和成功范例。

1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对煤电实行两部制电价政策。煤电容量电价的提出正是着眼于能源转型需求,通过调整电价结构来适应煤电机组在电力系统中功能的转变——由电量提供主体转变为容量提供主体。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容量电价水平根据煤电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更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为承载更大规模的新能源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是浙能集团所属的专业从事风电、光伏、水电、氢能、储能等可再生能源业务方向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综合型能源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截至2023年底,公司控股企业110家,已并网控股装机容量 525.38万千瓦,其中水电 113.22 万千瓦、光伏238.84万千瓦、风电173.32万千瓦,当年新增并网控股装机容量87.57万千瓦。

公司秉承"激水、追风、逐光"的产业发展观,以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坚持"区域聚焦、重点突破、购建并举"的发展方针,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为社会提供优质清洁环保的能源产品,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和发展,力争打造国内最具成长性的可再生能源企业。2023年5月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国企改革"双百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调整后	2022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2,931,409,055.50	46,657,017,006.82	46,641,575,954.64	13.45	41,603,623,20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97,215,533.52	8,626,742,672.07	8,626,467,199.79	40.23	7,943,454,613.23
营业收入	4,523,417,132.95	4,598,069,021.79	4,598,069,021.79	-1.62	3,234,875,6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154,547.19	775,837,145.83	775,201,885.56	-19.16	689,245,13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905,680.09	539,086,417.87	538,451,157.60	11.47	579,234,22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019,850.71	2,910,649,471.16	2,910,649,471.16	-15.48	1,159,282,90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9.31	9.3	减少3.53个百分点	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1	0.3730	0.3727	-26.78	0.3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46,055,225.84	1,189,890,980.32	1,258,306,793.11	1,029,164,1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28,321.73	176,658,393.76	257,525,390.07	71,942,44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491,785.69	166,270,312.58	258,050,641.82	63,092,9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16,130.85	515,410,347.28	834,456,271.81	734,737,100.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7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2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1,440,000,000	59.88	1,44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	432,000,000	17.97	43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813,852	102,813,852	4.28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22,510	10,822,510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2,510	10,822,510	0.45	0	无	0	其他
金鹰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鹰优选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22,510	10,822,510	0.45	0	无	0	其他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740,259	9,740,259	0.41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0,259	9,740,259	0.41	0	无	0	其他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0,259	9,740,259	0.41	0	无	0	其他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740,259	9,740,259	0.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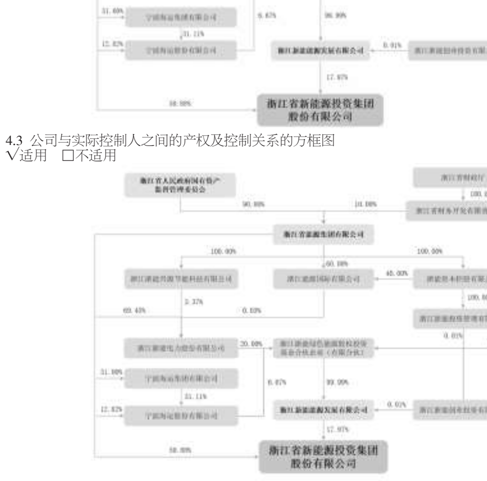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1浙江新能投集ZR001	21CFZR0856	2024-07-13	300,000,000.00	3.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已付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46	69.36	-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0,905,680.09	539,086,417.87	11.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1	0.12	-8.33
利息保障倍数	1.89	2.05	-7.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年度报告"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4月24日发送补充议案的通知并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在公司404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各位监事一致推选陆勤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柏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0.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84%,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股东长远利益。

●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4年中期(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9,945,749.32元,合并报表净利润977,812,040.5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154,547.1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415,147,891.34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2,610,117,943.18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为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327,272.68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8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154,547.19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68,327,272.6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专业从事水电(含抽水蓄能电站)、水务、风电、太阳能发电、氢能和其它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的综合型能源企业,主动响应国家战略号召。在"双碳"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新能源发电将逐渐成为电力电量供应主体,新能源在国家能源战略中的角色更加重要,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必然选择。

(二)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经营为本,持续挖潜增效,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益,营收利润水平保持稳健,风光水发电量更加均衡,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始终把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作为首要任务,紧扣企业发展战略,坚持"购建并举",持续加大自主开发建设力度。聚焦重点区域和重要合作伙伴,创新市场化合作模式,加强内外部产业协同,项目资源获取扎实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合计82.36亿千瓦时。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23,417,132.95元,同比减少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905,680.09元,同比增加11.47%。截至2023年底,公司控股企业110家,已并网控股装机容量 525.38万千瓦,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持续加大,且存量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持续加大。同时,因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结算滞后,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将坚决落实"3060"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稳进提质、乘势而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项目开发建设和日常经营,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厚投资者回报。

三、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了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制定中期分红方案:若2024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70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3日

至2024年5月23日

(下转B180版)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32 公司简称:浙江新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72,645,832.59		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22,853.99		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015,533.04		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67,459.08		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2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增加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521,655,060.72	52,931,409,055.50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80,564,247.05	12,097,215,533.52	1.5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7,389.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7,543,301.0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66,085.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3,098.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19,777.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0,94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21,386.46	
合计	10,907,320.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和水电项目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上升,利率下调引起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和水电项目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上升,利率下调引起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0,000,000	59.88	1,440,000,000	无	0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000,000	17.97	432,000,000	无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813,852	4.28	0	无	0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2,510	0.45	0	无	0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822,510	0.45	0	无	0
金鹰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鹰优选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22,510	0.45	0	无	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40,259	0.41	0	无	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740,259	0.41	0	无	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740,259	0.41	0	无	0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40,259	0.4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813,852	人民币普通股	102,813,852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22,51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2,510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2,51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2,510
金鹰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鹰优选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22,51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2,51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740,259	人民币普通股	9,740,259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0,259	人民币普通股	9,740,259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0,259	人民币普通股	9,740,259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740,259	人民币普通股	9,740,25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02,263	人民币普通股	6,902,2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47,376	人民币普通股	6,047,3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740,25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50,563	0.27	1,000	0.00	6,902,263	0.29	1,80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8,788,756.12	2,423,121,269.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24,590.88	5,415,795.57
应收账款	7,990,846,646.44	7,502,362,869.31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6,300,000.00
预付款项	33,887,030.76	17,210,877.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887,799.60	86,502,186.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462,025.10	50,462,02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60,560.99	8,525,208.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800,000.00	3,854,62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4,914,707.10	835,671,402.34
流动资产合计	11,369,510,091.89	10,888,964,235.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44,458,151.14	3,233,937,52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4,798,266.04	444,798,266.04
投资性房地产	658,949.29	677,598.80
固定资产	32,321,472,290.20	32,702,013,464.58
在建工程	3,572,514,147.90	3,439,875,12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6,812,363.70	285,835,373.92
无形资产	380,864,410.44	383,605,249.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198,521.52	4,198,521.5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7,804,538.48	47,804,538.48
长期待摊费用	15,891,942.89	16,663,74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97,357.37	161,147,76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1,674,029.86	1,321,887,65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52,144,968.83	42,042,444,820.44
资产总计	53,521,655,060.72	52,931,409,05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7,981,701.83	1,444,526,53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6,422,460.72	1,718,206,810.62
预收款项	41,370,833.06	42,423,833.0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355,404.65	50,904,514.91
应交税费	226,900,030.32	191,544,367.56
其他应付款	952,189,456.28	1,052,597,999.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3,316,998.92	312,652,883.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732,061.45	3,880,088,420.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55,951,948.31	8,380,292,479.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003,930,490.23	23,053,184,754.1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645,346.00	194,179,389.08
长期应付款	2,753,520,830.39	2,747,912,908.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699,004.79	36,966,67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787,634.74	234,619,047.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21,583,306.15	26,266,862,775.78
负债合计	34,977,535,254.46	34,647,155,25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4,675,324.00	2,404,675,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74,010,735.16	6,874,010,73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371.75	80,371.75
专项储备	22,316,354.13	11,890,494.59
盈余公积	196,440,664.84	196,440,664.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3,040,797.17	2,610,117,9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80,564,247.05	12,097,215,533.52
少数股东权益	6,263,555,559.21	6,187,038,26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44,119,806.26	18,284,253,80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521,655,060.72	52,931,409,055.50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2,645,832.59	1,046,055,225.84
其中:营业收入	1,172,645,832.59	1,046,055,225.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3,433,326.87	849,816,207.51
其中:营业成本	605,251,383.61	522,732,455.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64,002.96	12,697,613.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442,221.82	46,346,902.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6,075,718.48	268,039,235.60
其中:利息费用	255,820,548.36	271,471,063.67
利息收入	9,853,924.04	3,451,801.84
加:其他收益	547,389.35	546,99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28,391.31	81,348,67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988,944.75	81,348,670.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91,109.76	-65,823,29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1,127.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000,051.62	213,672,512.17
加:营业外收入	2,212,868.56	6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9,770.24	128,496.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053,149.94	213,609,015.44
减:所得税费用	37,276,324.31	20,632,88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776,825.63	192,976,131.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776,825.63	192,976,131.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22,853.99	121,028,321.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53,971.64	71,947,809.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776,825.63	192,976,131.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922,853.99	121,028,321.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53,971.64	71,947,809.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0.05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921,584.47	613,110,503.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369.07	33,7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2,915.12	26,155,90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734,868.66	639,300,15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91,832.27	48,289,616.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53,936.06	67,830,22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79,436.29	105,498,79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42,204.96	42,265,39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67,409.58	263,884,0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67,459.08	375,416,13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6,145.53	1,243,65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9,35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502.43	1,243,65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752,360.91	627,858,65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	122,551,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77,815.53	48,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4,153.52	20,794,64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64,329.96	819,504,49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28,827.53	-818,260,83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176,84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6,701,581.89	3,526,052,225.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951,581.89	3,716,901,22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3,762,622.45	2,067,472,18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195,390.12	264,453,021.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927,02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43,615.81	1,137,767,56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001,628.38	3,469,692,76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50,046.49	247,208,45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11,414.94	-195,636,24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915,011.38	2,398,195,69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603,596.44	2,202,559,447.30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